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此外，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亦有不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之意，惟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